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5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0年第五次(五届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即将届满,董事会推选姜俊先生、黄仕森先生、毕胜先生、向女士、张明琛先生、杨金花女士、黎明先生、张复先生、陈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其中黎明先生、张复先生、陈世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任独立董事均同意上述提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0-017)。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姜俊:男,52岁,大学,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合成化工厂车间主任、厂长,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现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毕胜:男,44岁,在职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向女士,39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张明琛:男,48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二、八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

记、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计划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们”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杨金花:女,48岁,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制听车间主任兼书记,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部长。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黄仕森:男,58岁,党校在职大学,助理经济师。历任重庆市涪陵区委副书记、副区长、代理区长、党组书记、区长、区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裁、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黎明:男,46岁,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重庆工学院会计系主任、教育部高职高专工商管理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税务学会理事。现任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嘉陵独立董事。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世泽:男,63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市化工局、重庆市化工行业办、重庆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巡视员,现任重庆市MDI一体化办公室技术顾问。除此之外与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6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10年第四次(五届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0年9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送达全体监事,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现提名万汝麟先生、向清全先生、蒋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职代会联席会议推选高琳女士、卓卓忠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9月28日

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万汝麟,男,47岁,在职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向清全,男,40岁,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峰华化工总厂财务处长,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总会计师,本公司监事。

蒋伟:男,37岁,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简历:

高琳:女,37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宣传处副处长兼团委副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卓卓忠:男,54岁,大学本科,政工师。历任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支部书记、司法处副处长、法规室主任、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企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0-017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1.召开时间:2010年10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
- 2.召开地点:重庆九龙坡区石桥铺正街121号原公司三楼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6.出席对象:

02010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02010年10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方式委托授权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C)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D)公司聘请的律师。

C)会议审议事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采用累积投票进行表决)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投票;

02选举苏中俊为公司董事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15%优惠率的批复,确认本公司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国税发[2002]47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了2008年至2010年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10年度的经营业绩,但将对公司其他有效期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公司将尽快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 0 一 0 年 九 月 二 十 八 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贵州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的《关于转发<贵州省201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的复函>的通知》(黔科通[2010]10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05200004,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10年7月14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可申请享受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由于经贵州省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黔地税函[2009]359号《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0-01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法院依法驳回徐财源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撤销的诉讼请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概况: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0年7月19日受理徐财源诉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确认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28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违法,并依法撤销该次会议作出的全部决议;2.请求判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徐法院受理案件受理费和原告及代理律师费)。

2010年8月23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宣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规定,原告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属任意性规范,对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没有禁止性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内蒙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5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场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98)于2010年9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计划在5个交易日內公告相关事项后申请复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97 股票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0-043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闽证监公告[2010]5号)的精神,本公司就有关问题进行自查,现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就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如下:

1.大股东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现持有本公司31.5%的股权,在公司上市时作出承诺: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主要从事境内内外资工程承包业务。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和公司自身投资或者合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或建设项目,双方分别有优先权合作。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在中国境内外从事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享有优先权,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237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7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9月25日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M2楼公司董事会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彦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51,012,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00,000股的78.48%。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表决结果如下:

1.1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王彦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张建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郑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叶晨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5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曹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6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赵又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7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郑绍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选举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金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王茂林先生、金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3.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会议以51,012,571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订信息披露事务规则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江涛先生、贺维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

02选举黄仕森为公司董事

02选举毕胜为公司董事

02选举向清全为公司董事

02选举黎明为公司董事

02选举杨金花为公司董事

02选举黎明为公司独立董事

02选举张复为公司独立董事

02选举陈世泽为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每位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提出并表决:

02选举万汝麟为公司监事

02选举向清全为公司监事

02选举苏中俊为公司监事

上述议案经公司五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及五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分别刊登在2010年9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电话、传真或邮件;

2.登记时间:2010年10月12-10月15日上午9:00以前;

3.登记地点:中国证券部及大会会场;

4.登记办法: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身份证、户口本、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授权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 68824806(传真)023 68824806

联系人:袁爽

2.会议费用:会议为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自理

3.授权委托书

袁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 月 日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编号:临2010-018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此规定外还规定:“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关于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作出了明确规定,有正当理由则可以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依照《关于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第一条之规定,公司章程对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大股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持股10.83%的股东,退出增加提名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因此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理由具有正当性。大股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增加提名和公司推荐接受提名的时间距原定召开股东大会不足十日,但公司作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后,实际召开股东大会为会期后的时间,该时间间隔为一十一日,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和公司章程,体现了除了其他股东充分合理的时间了解并思考提案的相关内容和合法目的。为此,法院驳回了徐财源的诉讼请求。

三、备查文件

1.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0)厦民初字第1208号

2.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0)厦民初字第1208号

3.民事上诉状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 深润A、*ST 深润B
公告编号:2010-051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交易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传布了“关于召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8)及“召开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49)。由于深润两公告出现以下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两公告第二段中原内容:“经深圳中院决定,2010年10月12日召开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更正为:“经深圳中院决定,2010年10月13日召开盛润股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000237 股票简称:七星电子 公告编号:2010-029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9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9月25日下午1:3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致同意选举王茂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茂林先生简历见附件。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茂林,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700厂技术、设计所所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流媒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大股东—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硅元科”)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1.30%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茂林,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700厂技术、设计所所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流媒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大股东—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硅元科”)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1.30%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茂林,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700厂技术、设计所所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流媒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大股东—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硅元科”)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1.30%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惩戒的情形,也不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茂林,男,196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国营700厂技术、设计所所长,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微电子设备分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流媒体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茂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12.34%股份的大股东—北京硅元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简称“硅元科”)的关联关系:持有硅元科1.30%的股权,与本公司拟聘的董事、其他监事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所